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

(全文)

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、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，訂定本學系教師升等辦法。
- 二、教師申請升等所提著作(含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)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教師申請升等，應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前檢具已發表之著作及教學、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。
 - (二)升等著作提出後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，通過後始得向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 - (三)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之規範如下：
 1. 送審者著作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，送審時，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；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。
 2. 副教授升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；代表作須於以屏東大學(或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)具名之著作。
 3.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(E)、SSCI、EI、TSSCI 期刊論文二篇(含)以上；代表作須於以屏東大學(或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)具名之著作。
 4.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副教授升教授及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，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，需於取得前一級資格後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，其中至少一篇係以屏東大學具名之著作。
 - (四)教師以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教學實務報告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之規範如下：

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

 - 1、研發理念。
 - 2、學理基礎。
 - 3、主題內容。

4、方法技巧。

5、成果貢獻。

三、經本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通過系級升等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